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17〕25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定厦门市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厦教〔2017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专项规划，请你局做好规划实施和定期评估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
